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69號

原告 張玉宜即東山廣場甕缸雞

被告 劉育霖

上列原告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附民字第1283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757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496,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原告為張玉宜【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28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原告名稱為張玉宜即東山廣場甕缸雞（見本院卷第333頁），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為原告之會計，負責簽發支票、繳納勞健保與各類帳
03 單費用及記帳等業務。惟被告自109年5月7日起至110年2月2
04 日間，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逾越會計業務之授權範圍，
05 利用其業務上持有原告所申設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大坑分部
06 支票存款帳戶空白支票、印鑑章之機會，冒用原告之名義，
07 偽造如附表一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14,180元之支
08 票共16紙（下合稱系爭支票）後，持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9 （下稱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一編
10 號1所示之支票存入訴外人黃鳳秋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11 限公司沙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行使，用
12 以支付其女兒之房租費用，另持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
13 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至16所示之支票存入被告所持
14 用、由被告之父親即訴外人劉啓忠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行使而供己花用，將前開
16 款項侵占入己。又被告基於偽造文書之故意，先於110年4月
17 7日前某日，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統一超商股份有
18 限公司 店號：131308 東侑門市」之圓形日期戳章1枚，並
19 分別於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所
20 示之時間，接續自原告處取得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
21 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未用於繳納如附表二所
22 示之繳費項目，而將自原告處取得之款項共計884,277元予
23 以侵占入己，並接續偽造統一超商東侑門市已收訖如臺中地
24 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各
25 類繳費款項意思之私文書，使原告誤認該等款項均已如期繳
26 納完畢，嗣原告經通知多筆帳單屆期未繳納始知上情。

27 (二)被告前開故意侵權之行為，使原告受有合計1,498,457元
28 （計算式：614,180元+884,277元=1,498,457元）之財產上
29 損害，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無法律
30 上原因受有1,498,457元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本即
31 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之義務，爰就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二請求

01 權，請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1,498,4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理由：

08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9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0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1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臺上字第2674號及49年臺上字第
12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3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6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7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前開原告所指偽造支票及業務侵
19 占之行為，致原告分別受有612,480元、887,970元，合計1,
20 500,450元之損害等情，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1498
21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業務侵占罪有罪在
22 案，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37頁），本院
23 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閱無訛（見本院卷第67-321
24 頁），堪認屬實。

25 1. 原告雖主張被告偽造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
26 訴書附表一所示系爭支票共16紙之總面額為614,180元，造
27 成原告受有614,180元之損害，然經實際加總如臺中地檢署1
28 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系爭支票16紙所示
29 面額後，其總額應為612,480元（見本院卷第32頁），詳如
30 本件判決後附附表一所載，是原告該部分因被告偽造支票而
31 主張受損之金額應屬計算上之明顯錯誤，本院認其對被告於

01 612,480元內之損害賠償請求，應有理由。逾此範圍者，並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2. 原告又主張被告於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
04 書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接續自原告處取得如臺中地檢署110
05 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未用於繳
06 納如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
07 繳費項目，而將自原告處取得之款項共計884,277元予以侵
08 占入己，且提出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影
09 本為證（見附民卷第7-17頁，本院卷第27-37頁）。惟查，
10 臺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6641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25
11 所示金額經比對卷證資料後，有所誤載，經本院刑事庭以11
12 1年度訴字第1498號刑事判決更正如該判決附表二所示（見
13 本院卷第25-26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閱
14 無訛（見本院卷第67-321頁），是原告該部分因被告侵占行
15 為而受損之金額應為887,970元，詳如本件判決後附附表二
16 所載。今原告就該部分之損失僅向被告請求884,277元（見
17 附民卷第4頁），並未逾越得請求之範圍，核屬有理。

18 3. 此外，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20 果，堪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496,757元（計算式：612,480
21 +884,277=1,496,757）之賠償。

22 (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31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
02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見附民卷第21頁）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
07 1,496,757元，及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並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0 如起訴聲明所示（見附民卷第4、5頁），係就同一給付目的
11 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本院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
12 訴（除就被告造成原告損害之數額，經比對卷證資料後，得
13 悉有計算錯誤、數字誤載等節，而就超逾上開範圍部分認無
14 理由外，惟此部分不論係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
15 請求，本院均認僅得以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範圍為限，故就超
16 逾上開原告實際所受損害範圍部分，本院均為相同認定，在
17 此敘明），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附此敘
18 明。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
20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2 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
23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5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楊雯君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票號	票載發票日	面額
1	II0000000	109年2月29日	9200元
2	II0000000	109年5月31日	2萬0300元
3	II0000000	109年6月30日	4萬0700元
4	II0000000	109年7月31日	4萬1300元
5	II0000000	109年8月31日	4萬5600元
6	II0000000	109年9月30日	2萬9100元
7	II0000000	109年9月30日	3萬6900元
8	II0000000	109年10月31日	2萬9980元
9	II0000000	109年10月31日	4萬3600元
10	II0000000	109年11月30日	2萬8700元
11	II0000000	109年11月30日	3萬1900元
12	II0000000	109年11月30日	3萬4100元
13	II0000000	109年12月31日	3萬0600元
14	II0000000	109年12月31日	3萬9600元
15	II0000000	110年1月31日	6萬7300元
16	II0000000	110年2月28日	8萬3600元
共			61萬2480元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繳款項目	應繳金額	原告交付款項時間	偽造繳納單據戳章日期	蓋用偽造印文之文書	偽造印文數量
1	110年4月水費	2萬5929元	110年4月7日前某時	110年4月7日	水費通知單	1
2	109年5月份勞工保險費	1萬5068元	109年6月29日前某時	109年6月29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3
3	109年6月份勞工保險費	1萬5068元	109年7月30日前某時	109年7月30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1
4	109年7月份勞工保	1萬5068元	109年8月26日前某時	109年8月26日 (起訴書誤載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1

(續上頁)

01

	險費			為 109 年 8 月 31 日)		
5	109 年 9 月份勞工保險費	1 萬 3359 元	109 年 10 月 28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0 月 28 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1
6	109 年 11 月份勞工保險費	1 萬 3722 元	109 年 12 月 25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2 月 25 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1
7	109 年 12 月份勞工保險費	1 萬 7415 元 (起訴書誤載為 1 萬 3722 元)	110 年 1 月 20 日 前某時	110 年 1 月 20 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1
8	110 年 2 月份勞工保險費	1 萬 8250 元	110 年 3 月 27 日 前某時	110 年 3 月 27 日	勞工保險費繳費單	2
9	109 年 7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6690 元	111 年 6 月 7 日 前某時	109 年 8 月 26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0	109 年 9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5595 元	109 年 10 月 28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0 月 28 日 (起訴書誤載為 109 年 11 月 30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1	109 年 11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5812 元	109 年 12 月 25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2 月 25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2	109 年 12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8010 元	110 年 1 月 29 日 前某時	110 年 1 月 29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3	110 年 1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8034 元	110 年 2 月 26 日 前某時	110 年 2 月 26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4	110 年 2 月份勞工退休金繳款	8034 元	110 年 3 月 27 日 前某時	110 年 3 月 27 日	勞工退休金繳款單	1
15	109 年 5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1 萬 0201 元	109 年 6 月 29 日 前某時	109 年 6 月 29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	2
16	109 年 6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1 萬 0201 元	109 年 7 月 30 日 前某時	109 年 7 月 30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	1
17	109 年 7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1 萬 0201 元	109 年 8 月 25 日 前某時	109 年 8 月 25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繳款單	2
18	109 年 9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8892 元	109 年 10 月 20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0 月 20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繳款單	2
19	109 年 10 月全民健康保險費	8892 元	109 年 10 月 20 日 日前某時	109 年 10 月 20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計算表	1
20	109 年 11 月	1 萬 1572 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民健康保	1

(續上頁)

01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日 前 某 時		險 費 計 算 表	
21	109年12月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1萬1572元	110年1月25日 前某時	110年1月25日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計 算 表	2
22	110 年 1 月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1萬2782元	110年2月23日 前某時	110年2月23日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計 算 表、繳款單	2
23	銓 豐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積 欠 之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費	19萬0870元	110 年 3、4 月 間某時			
24	108 年 7 月 至 110 年 1 月 之 國 有 財 產 署 補 償 金	8萬8355元	108年7月至11 0年1月			
25	110 年 4 月 份 國 泰 世 華 銀 行 信 用 卡 卡 費	應繳36萬044 1元，僅繳納 7萬元，其餘 29萬0441元 未繳納	110年4月			
26	110 年 4 月 份 聯 邦 銀 行 信 用 卡 卡 費	5萬7115元	110年4月			
27	110 年 3-4 月 電 費	822元	110年3、4月			
共		887970元				